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典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为增进两国間互利的貿易关系，达成協議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将按照两国有关进出口及外匯法令，具体地就“甲”“乙”两参考附表所列的商品尽最大努力以發展两国間的貿易。“甲”“乙”两参考附表将作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对“甲”“乙”两参考附表未列入的商品的貿易，本协定并無限制之意。

第 二 条

瑞典当局对参考附表“甲”所列的商品在瑞典进口申請許可証时准备給予有利的考虑。

中国当局对参考附表“甲”所列的商品在中国出口申請許可証时准备給予有利的考虑。

第 三 条

中国当局对参考附表“乙”所列的商品在中国进口申請許可証时准备給予有利的考虑。

瑞典当局对参考附表“乙”所列的商品在瑞典出口申請許可証时准备給予有利的考虑。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在簽發以上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指的进出口許可証时应适当地考虑繼續維持两国間貿易交流和貿易結構的必要以及为双方所同意的、逐漸發展两国間商業关系的目地。

任何一方在考虑許可証申請时，均保留适当地参照当时供应情况的权利。

第 五 条

中国和瑞典对一切有关关税、附加稅和規費以及办理海关手續方面的規章、程序等事項，相互給予無条件的和無限制的最惠国待遇。

本条的規定不适用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任何邻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2) 瑞典政府已給予或可能給予丹麦、芬兰、冰島、挪威四国或其中若干国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3) 締約任何一方因参加或可能参加現有的或将来的关税同盟或类似性質的国际協議而产生的利益、优惠、特权和豁免。

第 六 条

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只駛入、停泊和駛出对方港口时，
在各方面均应享受最惠国待遇。

第七 条

締約双方政府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或者带有歧視性質的行动以致
导向限制任何一方国家船只对第三国船只进行正常竞争的自由权。

第八 条

两国間的支付应按照各該国家現行的外匯法令和条例，使用通
过中国居民在瑞典指定外匯銀行所开立的“中国可轉移經常賬戶”的
瑞典克郎，或者可轉移英鎊，或者締約双方能接受的其他貨幣办理。
两国中央銀行将相互协商作出实施本条規定所必須的技术安排。

第九 条

本协定于签字之日起暫行生效，并且于換文后正式生效，其有
效期至另行通知时止。本协定經双方同意后可以进行修改，或于任何一
方提出書面通知三个月后即告終止。

本协定于 1957 年 11 月 8 日在斯德哥尔摩簽訂，共两份，每份
均以中文、瑞典文和英文写成，如解释有分歧时，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瑞典政府代表

韓 念 龙

厄斯頓·恩頓

(签字)

(签字)

附表甲 中国的出口商品 (略)

附表乙 瑞典的出口商品 (略)

*

*

*

編者注：本协定于 1958 年 1 月 23 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和瑞典駐华
大使布克換文正式生效。